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第一〇〇期

# 浙江省政府公報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印行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〇〇期目錄

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委令十件

公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四件

專載

管理成藥規則

管理藥商規則

內政部衛生實驗所試驗物品規則

內政部衛生實驗所試驗物品收費表

附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〇〇期目錄

第一〇〇期

命

令

# 浙江省政府委令

茲升任書記羅詠春爲本府秘書處一等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六日

茲調派陶詒棟兼本府秘書處第一科會計股股長此令

茲委派楊雅平兼本府秘書處第三科財政股股長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七日

茲升任一等辦事員金德昌爲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八日

茲委派汪度爲本府秘書處一等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茲委派王士誠爲本府秘書處辦事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四日

茲派吳式洵爲本府秘書處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茲委派景學洵爲本府秘書處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茲委派李山趙炳坤爲浙江省度量衡檢定所二等檢定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茲委派黃開甲兼任浙江省法規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主席 傅式說

一、  
二、  
三、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八日

浙江省政府

命令

公 牘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九〇三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字第六八一九號訓令開：

「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七號訓令開查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織法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首都警察總監署組織法一份奉此除將上項組織法刊登公報不再抄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飭屬一體知照」

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主席 傅式說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九〇四號

令所屬各機關 (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奉

行政院字第六八二〇號訓令開：

「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六號訓令開查內政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組

織法令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內政部組織法一份奉此除是項組織法已刊載公報不再抄發暨分行外合行仰該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仰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九〇五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警午三字第九四八號咨開：

「案查出版法施行細則前經會同宣傳部業將第十四條等各條文修正會呈在案茲准 宣傳部咨事字第一六三號咨開案查出版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等各條文前經本部修正咨請貴部會同呈報 行政院鑒核備案並咨達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六月一日行字第七八八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相應錄令咨請查照等由；計抄送出版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一份咨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為荷」

等由；計抄送出版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一份，准此，合行抄同是項細則修正條文，令仰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出版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一份（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九十八期）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主席 傅式說

## 浙江省政府訓令

省祕三字第二九一九號

令所屬各機關（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案准

內政部衛三字第六九號咨開

「案查管理藥商管理成藥兩種規則暨衛生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試驗品物收費表均經修正先後呈奉 行政院核定業於上年十月七日及本年六月十七日以部令公布施行各在案嗣後各省市地方藥商製造之成藥均應事先遵章呈請化驗給證方准出售其已在市面行銷之成藥未經化驗許可者限於六個月內送請化驗如已在前政府時代領有成藥許可證者應在限期內將舊證呈驗換領新證以重法令相應檢同前項修正規則及收費表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

等由；附送管理成藥規則管理藥商規則試驗品物收費表各二份，准此，合行抄附原件，合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管理成藥規則管理藥商規則試驗品物收費表一份（見專載欄）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主席 傅式說

# 專載

## 管理成藥規則

- 第一條 凡藥料經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意在不得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明示效能用法用量逕行出售者爲成藥
-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應填具成藥查驗請求書連同樣品及仿單等件呈請 內政部查驗核准給予成藥許可證後始准出售
- 前項成藥查驗請求書式另定之
- 呈請查驗給予許可證時每種成藥應預繳證書費六元並照章繳納試驗費及印花稅費三元
- 呈驗之成藥未經內政部核准時前項預繳費仍予發還但業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領得許可證營業時應即將許可證副本分別向營業所在地之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呈報
- 省市（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主管衛生官署審核前項呈請文件無誤應即以批示送達准予營業不得徵收費用
- 第五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師
-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高根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品調製或輸入含有麻醉藥品之成藥者應另備簿冊按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以備查攷
- 成藥中摻用毒劇品如爲中華藥典所載者不得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爲中華藥典所載者由內政部核定之
- 第七條 凡核准之成藥須將其用量及所含主要藥料名稱商號及許可證號數明載於容器標籤或包裹仿單上方得陳列銷售
- 前項主要藥料由內政部於核准給證時指定之
- 凡成藥之廣告仿單及附加於容器或包紙之記載不得有左列情事
- 一、涉及猥褻或壯陽種子之文字及圖畫
- 二、暗示墮胎等語句
- 第九條

三、虛偽誇張迷信及以他人名義保證效能使人易生誤解之記載

四、暗示醫療之無效或含有譏諷醫者之詞意

### 第十條

五、用量不當之指示

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隨時派遣專門人員赴調製輸入或販賣成藥場所實地調查

###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直接派員檢查之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違反本規則及依據本規則所發之命令或處分時除合於他條所定罰則者適用其罰則外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將其違反情形報請內政部撤銷該項許可證

### 第十二條

未依第二條請領成藥許可證而擅自出售或違反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者營業所在地主管衛生官署得報經內政部之核准處以三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將違反規則之成藥禁止出售或予以沒收

### 第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及拒絕第十條之檢查者處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 第十四條

關於成藥營業除本規則有規定外餘依管理藥商規則之規定

###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 茲依據管理成藥規則第一條成藥解釋之意義如左

### 成藥與非成藥之說明

### 一、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

### 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

### 如百齡機紅色補丸自來血兜安氏保腎丸帕勒脫 (Palato) 等是又如解百勒 (Kunzer) 麥精魚肝油其名稱雖近似藥典中之複方製劑但其廣告於民衆之方法與其他成藥完全相同是亦當以成藥論

### 二、凡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另立名稱商標不待醫師指示即供服用者為成藥

### 如凡內宗 (Phenagonum Phenylidimethyls Pyrazol) 片如改名為退熱片或頭痛片而將其效能用法量記載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者是

### 三、凡用兩種以上之藥料加工配合另立名稱商標或用一種藥料加工調製仍用原有名稱雖表示須經醫師指示而仍以普通用語記載其效能用法量於仿單容器或包裹上及刊登於普通報紙或其他方法廣告於一般民衆者仍為成藥

四、中華藥典所錄入之藥品及製劑醫師藥師周知之成方醫院藥房為調劑便利起見之製劑不為成藥但有一二三各款情形者仍為成藥

五、凡用藥物原有名稱或主要藥物名稱或毫無意義之縮寫名稱以醫藥專門語記載其效能用法量經醫師之指示方可供服用者不為成藥

茲依據管理成藥規則第二條規定成藥查驗請求書式如左

成藥查驗請求書

藥名(中文不可附註西文名稱)

種類(如膏丹丸散等)

原料品名及其分量

製法

調製負責者姓名

發賣或輸入商號名稱地址

發賣或輸入商號之負責者姓名地址

主要效能

用量及用法

定價

附送樣品件數

附送標籤包紙仿單等件數

附記

請求人姓名

年齡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註成藥查驗請求書希注意下列各點

(一)原料品名及其分量欄(1)要抄列全方(2)如為中華藥典及本草綱目所載之藥品當用藥典及本草綱目之名稱不可採用其他譯名或俗名(3)藥典或本草綱目未載之藥品(如新藥及秘製藥等)應附送原藥品並敘明品質產地及製法等於附記欄內(4)亞藥分量以公分(gram)及公撮(cc)為單位中藥分量暫以分錢兩及升合為單位

(二)製法填寫周詳為宜

(三)若以西藥製成之成藥其調製負責人應有合法之醫師

(四)附送樣品不宜過少以免化驗不敷再補費時

(五)附呈之仿單標籤包紙等以中文為主至少每樣須附呈兩份以上(西文仿單可以附送作為參考)新出藥品可將仿單等底稿先行送核仿單內所用文句不應誇張以免與規則不合

(六)凡請求書上住址地址等均應詳細填明以便隨時將不妥之處可以直接函告修改

(七)請求人姓名下應加蓋印章或簽字

(八)每種請求查驗時應預繳證書費六元化驗費五十元印花費三元

# 鄒夢禪書刻例

民國三十一年壬午六月  
第七次重訂 舊例作廢

書例 行草為例 篆隸加倍 小楷不書

楹聯 每尺十圓 八言以上長聯加半

立軸 每尺十五圓 橫幅同此

堂幅 每尺三十圓 六尺以上加半

屏條 每尺四十圓 四體書加半

橫額 每尺十圓

榜書 每字每方尺十五圓 (不足尺者作一尺計逾一尺作二尺計 以此遞推)

冊葉 每頁二十五圓

摺扇 每件二十圓 執扇加倍 大扇加半

題籤 名刺 每件二十圓

## 印例

石章 每字五圓(朱文加半)邊款十字為限逾此每字一圓

牙章 每字十圓(朱文加半)邊款三字為限逾此每字二圓

金屬章 每字半圓(朱文加倍)邊款兩字為限多則不刻

晶玉章 每字半圓(朱文加倍)邊款兩字為限多則不刻

質劣不應 急索不應 先潤後應

收件處 上海 河南路榮寶齋 廣東路宜和印社 三馬路

西冷印社 廣東路壁壽軒印社 南市陸家

浜念營卹十一號

杭州 太平坊勻碧齋 浣花齋 孤山西冷印社

電話一八三〇

# 管理藥商規則

##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設攤零售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凡為藥商者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公司之名稱）地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營業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雖產在外國向係供中藥之用者不在此限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二元並照章貼用印花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 第四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領

領

領

領

##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夥須熟諳藥性其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部證之藥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名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

## 第六條

未成年者及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不得售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師須依藥師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雖持有醫師之處方箋而其人年齡幼稚或行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置量數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各公署因其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領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藥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藥劇藥之品目由內政部以部令定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質者不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有可疑之點應詢明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第十四條

處方中藥品如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發藥劑中藥商須於包紙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之紙簽上或包裹之表面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

藏 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

之外國藥典為標準在中華民國藥典未頒行以前第一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

藥典為標準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內政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七條

藥品名稱用量藥性依據何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或包紙上但得以各該國文字並記

第十八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導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

第十九條

違抗 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查驗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

第二十一條

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藥師自營業商業或醫師中醫師兼營業商業者

第二十二條

仍應請領藥商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各規定 藥商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三百元以下之

罰鍰

一、未領營業執照而營各項藥商業者

二、中藥商僱用不識藥性之店夥西藥商不僱

用藥師或藥劑生或雖僱用而為未領有部

頒證照者

三、不遵管轄官署派員查驗者

四、藥品之容器或包紙上記載錯誤或虛偽者

五、違反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

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六、違反第二十條前半段而未達犯罪程度者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前半段第五條第二項第六

條第二項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二

項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

一次違反兩條以上之規定者得併罰之

修正之

### 內政部衛生實驗所試驗品物規則

三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西藥及與衛生有關之品物均得直接送請或

請由內政部或各地方衛生局轉送衛生實驗所

第二條

試驗（以下簡稱實驗所）

第三條

凡請託試驗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填註請托書

繳納試驗費請託書格式試驗費收費表另定之

第五條

實驗所收到請驗品物及試驗費時應給予收據

並按到所先後依次編號試驗

試驗費收據分三聯一聯發給請託人收執一聯

第二十六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並撤銷其營業執照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

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

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代

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

則所定罰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營業者係法

人時以法人之代表者負其責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有舞弊及要索

或收受賄賂情形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

第四條

呈送內政部一聯留存實驗所

請求人如請求提前試驗實驗所得視所務之繁

簡酌定急速施行日期但試驗費應比普通定額

增加二倍至四倍

凡請託派員臨場試驗者除試驗費外須負擔派

遣員相當之旅費及應用物件之搬運等費

凡質料易生變化之品物請託試驗入須先將請

託書送交實驗所由實驗所酌定日期再行通知

將原品送所試驗  
第七條 實驗所接受試驗品物應分作二份一份備試驗  
應用一份編號封固保存備查

第八條 供試驗之品物遇有不足或意外損失時得通知  
請託人補送

第九條 已試驗之品物請託人如因特別情事請求再試  
時仍應照繳試驗費

第十條 受試驗之品物非將大量混攪抽取不足達試驗  
目的者得通知原請託人依照實驗所指定辦法  
呈送

第十一條 凡請驗毒物者須將毒物來源及請驗目的詳具  
說明呈交實驗所查核

第十二條 凡業經他處試驗之品物請託實驗所復驗者應  
將原試驗之成績報告書及除留品物一併附送  
到所

第十三條 凡請驗飲水或礦泉者其持驗之泉水應貯於用  
原水洗淨之無色業經消毒之玻璃瓶內並以新  
木栓塞緊以火漆或石蜡封固軟木栓與水面須  
留空間實驗所認為有實地採取之必要時得派  
員赴所在處所採取

第十四條 貯藏於左列容器之品物應否收受試驗由實驗  
所酌量定之

一、容器不完全者

二、有侵蝕性之品物貯於金屬容器者

三、應遮光保存之品物貯於無色容器者  
四、粉末品物貯於散出內容之容器者  
五、瓶蓋剝離或誤貼與內容品物不符者  
業經試驗之品物實驗所應就試驗結果製作成  
績報告書並以書面通知請託人  
其不能達到試驗之目的者應即敘明理由通知  
請託人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請託人如欲表示呈驗品物之試驗成績得請求  
釐發成績報告書成績報告書謄寫費每頁須納  
國幣五角其須翻譯外國文字者每通須納譯費  
自二元至十元由實驗科臨時酌定之

第十七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得貼用部製封簽以資識別  
貼用封簽規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經試驗適用之品物如有左列情事被查出或被  
人指控時應依其情節將負責人送請管轄官署  
辦理

一、所售品物與前經試驗之性質不符者

二、所售品物另攙有毒質者

三、未經試驗偽造成績書冒稱已經試驗者

四、偽造封簽者

第十九條 呈驗品物為收費表所未列者由實驗所臨時比  
照酌定試驗費

第二十條 實驗所認為與衛生有關係之品物雖未經請託

亦得抽購試驗如認為妨害衛生時應連同試驗結果呈請內政部核辦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內政部衛生實驗所試驗品物收費表

三十一年六月修正公布

## 一、藥品

### (一)化學藥品

收費數

(甲)定性分析

二十元

(乙)定量分析

四十元

(二)成藥成分分析

五十元

(三)消毒藥(殺菌·殺蟲·殺鼠·等藥)效率

二十元

(四)生藥 (現以各國藥典曾採用者為限中華藥典公布後應以本國藥典為準)

(甲)定性分析

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乙)定量分析

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

(丙)動物試驗

二十元

(丁)生藥研究

不定

## 二、水·冰·雪·及礦泉

(一)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三十元

(二)定性分析

十元

(三)定量分析

二十元

(四)全硬度及永久硬度

四元

(五)細菌檢查

十元

## 三、乳汁及乳製品

### (一)細菌學試驗

十元

### (二)化學試驗

(甲)定量分析

二十元

(乙)脂肪檢定

十元

(丙)防腐劑

十元

## 四、酒類

(三)飲用適否(包括細菌及化學檢查)

三十元

(一)定量分析

二十元

(二)酒精定量

十元

(三)木酒精及酒油等

十元

(四)有害色素

十元

(五)防腐劑

十元

## 五、肉類及其製品

(一)顯微鏡檢查

十元

(二)防腐劑

十元

(三)定量分析

二十元

(四)肉類鑑別

二十元

## 六、清涼飲料及其類似品

(一)有害防腐劑

十元



七、生物製造品

(一) 霍亂反應(傷寒)

十、

(四) 化學診斷

七、生物製造品

(五) 病理切片

(一) 血清檢定

(二) 痘苗檢定

(三) 疫苗檢定

(四) 其他生物製造品檢定

一元

二元

二元

五角

五角

四元

二十元

二十元

二十元

十元

二元

內政部衛生實驗所

病理驗查請託書

內政部衛生實驗所

試驗物品請託書

民國.....年.....月.....日

住院號數.....

醫師  
醫院

門診號數.....

試驗號數.....

品名.....

數量.....

請驗目的.....

病人姓名.....

年齡.....

性別.....

病名.....

檢査物.....

檢査目的.....

來源處方及詳細製法.....

採取日期 民國.....年.....月.....日.....時

送檢者.....

請託人姓名.....

職業.....

住址.....

醫院.....

No.....

民國.....年.....月.....日

蓋章.....

No. ....

內政部衛生實驗所  
 \*\*\*\*\*  
 試驗費收據存根

茲收到 .....

需求試驗 .....

.....

試驗費 .....

經收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o. ....

內政部衛生實驗所  
 \*\*\*\*\*  
 試驗費收據存根

茲收到 .....

需求試驗 .....

.....

試驗費 .....

衛生實驗科  
 經收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

No. ....

內政部衛生實驗所  
 \*\*\*\*\*  
 試驗費收據

茲收到 .....

需求試驗 .....

.....

試驗費 .....

經收人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錄

##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例會會議錄

日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三日下午二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傅式說 劉星晨 王志剛 石林森 譚書奎 張鵬聲 時維鏞

列席 教育廳秘書主任 張履平

糧食管理局秘書 王秉樞

主席 傅式說 紀錄秘書史崇堯 紀錄李鏞

秘書報告 今日開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七次例會，卜委員愈章、委員正範因公赴滬請假，王委員廈材、徐委員季敦因公赴京請假。

卜委員派秘書王秉樞、徐委員派秘書主任張履平代表列席，出席委員七人已足法定人數，宣告開會。

### (甲) 報告事項

- (一) 宣讀上屆會議錄
- (二) 奉 清鄉委員會令，為本會第二區清鄉地區應管轄該省嘉興嘉善兩縣地區內一切行政事宜，令仰轉飭該兩縣政府趕速造冊移交，飭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已遵照辦理。
- (三) 准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委會秘書廳函，為請覈籌當地省市黨部經費，希查照核復等由，業經查照辦理。
- (四) 准 內政部咨，為奉 院令，飭知解決警米辦法四項，並頒發配給警米暫行辦法，及經理總監署函，知配給警米暫行辦法，實施以前應發警米已分別撥發等由，抄同辦法咨請轉飭洽辦，已轉飭辦理。
- (五) 准 糧管會咨，為浙省警務處按月向糧管局借撥警米二百石，囑仍暫予維持一案，浙省四五月份警米已核定飭由糧管局就近照撥，咨復查照等由，已轉行知照。

(六) 據浙省保安制度籌備委員會呈稱爲本會組設總辦事處業已成立呈報啓用關防日期檢同印模及該會訓練官兵臂章式樣請予鑒核前來已予備案

(七) 准 財政部咨爲收兌舊幣期限業經屆滿茲特訂定禁止使用舊幣辦法並規定禁止區域及日期一併咨請查照已轉飭知照

(八) 奉 行政院令爲本院第一一六次會議通過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費公俠免職並任命劉星晨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劉廳長已於七月一日履新視事

(九) 准 銓叙部函開爲調後公務員任用關於銓俸或晉級以及停職免職辭職者均須分別給令以資證明已轉飭知照

(十) 准 邊疆委員會箋函爲調查現在中央或地方各機關形務之蒙古西藏新疆青海西康等籍邊疆人員狀況暨寄讀各地公私立中學校之邊疆學生函請將邊疆人員姓名籍貫等查明見復已轉飭遵照

(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爲省會各局所隊長警在發給半數警米期內不敷伙食應如何設法救濟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一)七八九三個月每月津貼費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五元編入本年下半年度概算

(二) 委員兼警務處處長石林森提 爲本處東首樓牆及後院牆壁現均傾側茲經勘估已達危險程度修理工料費計國幣三千七百七十三元擬請省政府如數撥發臨時費以便動工修葺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款在本年下半年度省總預備費項下撥支  
(三)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爲轉據省立浙江醫院籌備委員會呈報遵令籌備經過情形檢同第一二次會議紀錄暨該院組織規程草案轉請核備等情飭據秘書處審核重擬組織規程草案一份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新任浙江省立醫院院長參照該兩規程草案重行擬訂呈府核定

(四)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請變更三十一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預算爲提高省立實驗小學教職員待遇擬請增加經費六千一百八十元祈鑒核等情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本年度預算審查會合併審查

(五) 主席交議 據財政廳呈爲該廳三十一年一月至五月份辦公費不敷五千九百六十二元九角造具臨時費支出概算擬請在本年上半年度省地方總預備費項下支給等情應否照准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交劉廳長查明呈府核定

(丙) 臨時提議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送浙江省立醫院臨時費支出概算書草案等件祈鑒核等情合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併列本年下半年度概算

(二) 主席交議 據教育廳呈為復核奉交浙江省教育款產整理委員會規程等修正條文四種擬具意見書祈鑒核等情經飭據秘書處審核除分令遵辦外合行提請 追認案

決議 通過

(丁) 任免事項

(一) 主席交議 據糧食管理局呈為請呈薦魏大名為該局秘書彭迂青為科長檢具各該員履歷表等件請鑒核等情合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二) 主席交議 據民政廳呈為遴選王彥芸為浙江省立醫院院長程浩為醫務主任檢具該兩員履歷請鑒核任用等情合行提請 公決案

決議 通過

請 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公報

附錄

三

第一〇〇期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數	價目
零售	每期	一元
半年	十八期	十三元
全年	三十六期	二十六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裏封	面	每期	一百元
二分之一	六十元	四分之一	四十元
底封	面	每期	八十元
二分之一	五十元	四分之一	三十元

以下遞減但至少應登八分之一頁  
插頁 每 期 四 百 元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

印刷者

建業印書館

館址里仁坊百福弄一號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旬出版

不交財者以知山莊

出

書

能

能

能